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云科联发〔2021〕7号

云南省科技厅 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市场监管局
云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省属企业集团，
有关科研院所、高等学校：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云南省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实

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6月23日



云南省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关于制定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的决策部署，根据《科技部印发〈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科发政〔2019〕313号）精神，先行先试，大力培育和发展新型研发机构，完善全省科技创新体系，增强科技创新对万亿级千亿级产业发展的支撑和保障作用，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为科技自立自强提供支持。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科技创新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通过优化政策环境，健全培育机制，强化绩效导向，鼓励和引导各类科技创新基地、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创新联合体、院士专家工作站、企业研发中心、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以及社会力量建设发展新型研发机构，贯通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技术创新路径，通过科技入滇，导入优势科技资源，着力强化技术创新的供给侧改革，做优存量、做大增量，补齐云南省产业创新体系发展

薄弱的短板，满足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和数字经济等有关重点产业的发展需要，为建设创新型云南，服务乡村振兴，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撑。

（二）基本原则

系统布局，统筹协调。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聚焦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与发展中的重大科技需求，围绕产业链，布局创新链，主动谋划、系统设计、重点建设与全省重点产业发展相适应的科研机构体系，统筹国内外优质科技创新资源与全省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形成区域全面覆盖、领域优势突出、产业支撑有力的新型研发机构发展新格局。

改革创新，先行先试。既要解决有机构办事，有人、有钱办事的问题，更要解决有好的机制体制办事的问题。要着力体制机制创新和改革成果落实落地，着力现代科研院所制度的构建和科研自主权的有效行使，最大限度地激发科研机构和科技人员的创新活力，最大力度地保障科技成果转化权益。积极探索具有云南特色的新型研发机构发展路径，形成在全省可复制推广的模式。

目标导向，稳定支持。聚焦产业重大共性关键技术攻关和公共研发服务平台建设 2 个重点，改革完善新型研发机构评价方式，突出市场评价导向，破除“四唯”倾向，建立以科研绩效和科研目标为评价依据的稳定支持机制；突出项目、平台、机构与产业的协同，处理好公益性研发服务与市场化运行的关系，采取分类支持方式，放大财政资金的绩效。

（三）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围绕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聚焦万亿级千亿级支柱产业，在生物医药、高端装备、能源、绿色食品、数字经济、人工智能、新材料、现代农业、现代物流、生态环保、健康养生等重点产业领域，培育 50 家左右国内领先或特色鲜明的新型研发机构，形成覆盖重点产业领域，落地省、州（市）、县（市、区）、乡，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新型研发机构体系，提升产业重大共性关键技术攻关、新技术新产品开发、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孵化、企业培育等能力，为构筑迭代升级的产业体系和到 2035 年建成现代化经济强省提供重要科技支撑。

二、遴选和培育

凡以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为主，符合投资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等基本要素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事业单位和企业等研发机构（含拟注册为上述机构的法人组织内设机构），并具备以下条件的，均可申请纳入省级培育对象：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拟登记为独立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内控制度较为健全。

（二）符合云南省产业发展布局和新经济新产业新业态发展需要，具有明确的功能定位、研究方向，以及可行的建设规划。

（三）主要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产业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及公共研发服务等。

(四) 具有开展研发、试验、服务等所必需的条件和设施。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不低于年收入总额的 30%。

(五) 具有结构相对合理稳定、研发能力较强的人才团队。常驻研发人员占职工总人数比例达到 30%以上。

(六) 具有围绕市场配置资源、服务企业的新型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收入来源相对稳定,主要包括出资方投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收入,政府购买服务收入以及承接科研项目获得的经费等。

三、主要任务

(一) 建立培育库

依申请遴选符合条件的新型研发机构进入培育库,开展为期 3 年的集中服务和重点扶持。在培育期内,根据对入库机构的研发基础、研究方向和发展目标等综合评估情况,按照当年建设投入经费(包括科研场地、人才引进、运行维护等费用)的 10%,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的资金支持。完成培育目标任务的,可按期或提前出库。

(二) 构建管理孵化平台

依托专业机构,聚集国际国内科技创新资源,建设新型研发机构孵化器,为孵化对象提供创业辅导、资源协调、供需对接、研发服务、平台建设、创新协同以及专业培训等。

(三) 开辟“绿色通道”

对引入高端科技资源、支撑引领全省科技创新和产业变革发

挥重大作用，具有战略性、前瞻性、颠覆性、交叉性领域研究功能的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采取“一院（所）一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

（四）创新体制机制

建立高效、灵活的新型研发机构监管体制和产业共性技术协同机制，为新型研发机构提供专业化服务，根据工作需要，对名称拟冠以“云南省”的新型研发机构提出工作建议。引导新型研发机构建立或完善以理事会、董事会决策制和院长、所长、总经理负责制为核心的现代科研院所制度，依照章程管理和运行；建立或完善研发组织体系和内控制度，加强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建设；建立与创新能力和创新绩效相匹配的收入分配机制。

（五）加强科研支持

1. 研发支持。鼓励产学研协同开展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支持承担省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择优推荐争取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围绕全省现代化产业技术体系开展产业重大共性关键技术联合攻关，促进专利、标准、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的形成，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对上年度非财政经费支持的研发经费支出额度给予不超过30%的研发后补助，年度补助经费最高300万元。

2. 平台建设。围绕全省现代化产业技术体系建设与发展需求，重点支持支撑全产业链创新，具有资源保障、检验检测、公共研发、成果转化、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业（企业）孵化、

科技融资、技术转移等功能的产业技术创新平台或专业化特色化科研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对上年度非财政经费支持的科研仪器设备支出额度给予不超过 30% 的研发后补助,年度补助经费最高 200 万元。

3. 探索建立财政经费“拨改投”和退坡机制,加快培育新型研发机构的科技竞争力。

(六) 改革评价机制

落实“三评改革”各项要求,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实行基于市场评价的科研绩效和机构绩效“双评价”制,围绕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等,科学设置评价指标,重点评价研发活动对支撑产业发展的作用。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是否给予稳定支持的依据。绩效评价结果连续 2 次为基本合格(或 1 次为不合格),或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行为、列入科研失信名单等情形的,将不予支持。培育出库的新型研发机构将作为全省骨干研发机构给予重点支持。

(七) 强化人才激励

新型研发机构培养引进高端科技人才,享受相应人才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机构,可按规定申请开展职称自主评审。落实科研人员“双聘制”,探索高端、紧缺科技人才“多点执业”,鼓励国有企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到新型研发机构离岗创新创业或兼职并取得合法报酬,工作业绩纳入单位考核和职称评聘。凡签订聘用合同的兼职科研人员均视为长期在岗科研人员,享有高等学

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申请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同等待遇。鼓励新型研发机构开展“产教融合”，优化整合科技人才资源。鼓励科技人才（团队）创办新型研发机构。

（八）促进开放协同

鼓励新型研发机构广泛开展国内外科技交流与合作，主动融入全球创新网络。支持涉及科技前沿或重点领域的企事业单位在国外和省外布局建设新型研发机构，经绩效评价对全省重点产业发挥重大支撑作用的机构，享受与省内新型研发机构同等的扶持政策。

（九）提高科研仪器设备共享水平

按照“盘活存量、增量倾斜”的原则，建立共享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协调机制。统筹规划、布局、建设一批科研仪器设备共享平台，解决新型研发机构平台建设与科研需求不同步、不衔接等问题。围绕重点产业，以需求为导向，鼓励新型研发机构以自主购买、租赁、托管、有偿使用和服务等方式，共建共管“政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实体化共享平台，为产业技术创新提供科研基础条件支撑。

（十）落实财税优惠政策

采用创新券等方式，支持企业向新型研发机构购买创新服务。将新型研发机构列入研发统计对象，按要求由属地科技行政部门计入属地年度研发投入总额，符合有关政策的给予相应补助。符合条件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所得税法》以及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职务科技成果登记转化个人所得税、科技创新进口税收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企业类新型研发机构享受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并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享受相应税收优惠。

（十一）完善登记服务

属非营利性民办科技类社会服务机构的，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向民政部门申请登记。事业单位和企业性质的机构，申请人可分别向所在地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和市场监管部门申请登记。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新型研发机构党的建设

新型研发机构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党的组织，充分发挥党组织在新型研发机构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强化政治引领，切实保证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位。

（二）强化组织领导

省科技厅牵头建立编办、科技、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等部门组成的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全省自然科学与工程类新型研发机构布局与发展工作。州（市）、县应当将新型研发机构的发展作为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出台配套政策措施，建立工作机制，落实各项工作。

（三）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新型研发机构的发展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新型研发机构的建设和发展。鼓励金融机构、风险投资、创业投资机构，为新型研发机构技术开发、科技

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保险等投融资服务。

（四）优化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环境

深化“放管服”改革，有关部门要强化服务意识，提升服务能力，进一步简化新型研发机构登记注册手续，提高便利化程度。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强化政策保障，减轻机构和人员负担。遵循公平普惠的原则，新型研发机构在申报各级政府科技研发和产业创新项目等方面，享受企事业法人同等待遇，有效保护参与各方的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的创新生态。

